

SHANGYE YINHANG XINYONG
DE FALÜ BAOZHANG YANJIU

商业银行信用的 ■ 法制保障研究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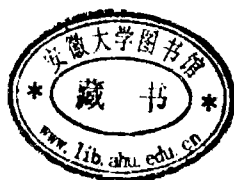
李乐平 / 著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Http://press.swjtu.edu.cn](http://press.swjtu.edu.cn)

商业银行信用的法制保障研究

李乐平 著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 成 都 ·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商业银行信用的法制保障研究 / 李乐平著. —成都: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2012.12
ISBN 978-7-5643-2086-7

I. ①商… II. ①李… III. ①商业银行-银行信用-
法律-研究-中国 IV. ①D922.28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89221 号

商业银行信用的法制保障研究

李乐平 著

责任编辑	黄淑文
特邀编辑	周 杨
封面设计	墨创文化
出版发行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成都二环路北一段 111 号)
发行部电话	028-87600564 028-87600533
邮政编码	610031
网 址	http://press.swjtu.edu.cn
印 刷	成都蓉军广告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成品尺寸	170 mm × 230 mm
印 张	13
字 数	232 千字
版 次	2012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2 年 12 月第 1 次
书 号	ISBN 978-7-5643-2086-7
定 价	32.00 元

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举报电话: 028-87600562

前 言

现代经济的发展证明，金融是现代经济的核心。随着经济全球化的日益深入，我国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以及我国工业化、城镇化、市场化、国际化进程的加快，金融日益广泛地影响着我国经济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金融也与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息息相关。在金融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越来越重要，国内外金融市场联系和相互影响越来越密切的形势下，做好金融工作，保障金融安全，是推动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基本条件，是维护经济安全、促进社会和谐的重要保障，越来越成为关系全局的重大问题。

在金融的庞大体系中，商业银行扮演了极其重要的角色。商业银行是英文 Commercial Bank 的意译，是指以追求最大利润为经营目标，以多种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为经营对象，利用负债进行信用创造，为客户提供多功能、综合性服务的特殊金融企业。商业银行的核心问题是信用，一方面，商业银行具有信用中介和创造信用的职能，离开了信用，商业银行也就失去了存在的基础；另一方面，商业银行的信用也时时遭到挑战，商业银行可能面临着各种各样的信用风险，稍有不慎，既可能给商业银行本身造成巨大的损失，也可能给社会经济的发展带来极大的负面作用。因此，如何保障商业银行的信用能够正常发挥作用是一个值得研究的重大问题。本书正是基于这样的认识，从法制保障的视角对商业银行的信用问题进行讨论。

商业银行信用的法制保障是一个比较复杂的命题，这种复杂性既来源于商业银行信用的多样性，又与商业银行信用的专业性有关。而法制保障则是维护商业银行信用可持续发展的最重要手段。吴敬琏先生曾经说过，市场经济就是法治经济。商业银行作为市场经济中处于金融供给地位的特殊市场主体，特别需要相关法律制度为其提供制度支撑，以保障和规范商业银行信用在正常的轨道上运行。鉴于商业银行信用的多样性和专业性特征，为商业银行提供保障的法律制度必须与这种多样性与专业性紧密结合起来，符合商业银行信用的运行和发展规律，促进商业银行信用资源公正而有效率的配置。

本书共分九章。第一章对商业银行及其信用进行概述，介绍了商业银行的产生与发展、组织制度、性质和职能以及我国的商业银行体系，指出了商业银行信用的含义以及商业银行面临的信用风险。第二章从整体上研究了我

国商业银行的信用风险管理法律制度，对我国商业银行信用风险管理的现实进行分析，指出我国商业银行信用风险管理法律制度的缺陷及其完善与创新的路径。第三至第九章分别就商业银行与企业信用关系、商业银行信用卡信用、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产品（服务）信用、商业银行住房按揭信用、商业银行融资租赁信用、与商业银行有关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商业银行消费金融公司信用的法制保障展开研究，提出了一系列的对策和看法。

最后，需要着重指出的是，由于本人学术水平有限，书中肯定存在不少疏漏与错误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作 者

2012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商业银行及其信用概述	1
第一节 商业银行的产生与发展	1
第二节 商业银行的组织制度	2
第三节 商业银行的性质和职能	4
第四节 我国的商业银行体系	6
第五节 商业银行信用及其风险	11
第二章 我国商业银行的信用风险管理法律制度	16
第一节 我国商业银行信用风险管理的现实分析	16
第二节 金融危机对我国商业银行信用风险管理的启示	21
第三节 我国商业银行信用风险管理法律制度的缺陷	22
第四节 我国商业银行信用风险管理法律制度的完善与创新	23
第三章 商业银行与企业信用关系的法制保障	26
第一节 商业银行与企业信用关系的历史回顾	26
第二节 商业银行与企业信用关系的性质	28
第三节 构建商业银行与企业信用关系的基本条件	29
第四节 商业银行与企业信用关系的主要内容	34
第五节 发达国家的商业银行与企业信用关系模式	35
第六节 我国目前商业银行与企业信用关系存在的问题	40
第七节 我国商业银行与企业信用关系不和谐的原因分析	44
第八节 我国商业银行与企业信用关系法制保障的对策	45
第四章 商业银行信用卡信用的法制保障	49
第一节 信用卡的含义、历史及特点	49
第二节 信用卡业务所涉及的法律关系	52

第三节	发卡机构与持卡人的权利和义务	55
第四节	我国信用卡法律体系及其不足	56
第五节	信用卡业务存在的主要信用风险及其原因分析	61
第六节	我国信用卡信用法制保障的完善	64
第七节	信用卡诈骗犯罪的防范对策	68
第五章	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产品（服务）信用的法制保障	71
第一节	我国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的发展历史及其特点	71
第二节	《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主要内容解读	74
第三节	各类银行理财产品（服务）的法律性质	81
第四节	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产品（服务）的特点	82
第五节	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产品（服务）的信用风险及其特点	84
第六节	商业银行理财产品（服务）信用风险的防范	87
第七节	对当前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产品（服务）的若干法律建议	90
第六章	商业银行住房按揭信用的法制保障	99
第一节	个人住房按揭制度的渊源及其法律内涵	99
第二节	住房按揭的操作流程	99
第三节	住房按揭法律关系分析	101
第四节	住房按揭的商业银行信用风险及成因	106
第五节	控制商业银行住房按揭信用风险的对策	112
第六节	立法调整我国商业银行房地产按揭应遵循的原则	120
第七节	立法调整我国商业银行房地产按揭应确立的制度	121
第七章	商业银行参与融资租赁信用的法制保障	124
第一节	融资租赁与长期银行借款的差异	125
第二节	融资租赁的主要分类	127
第三节	《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主要内容解读	129
第四节	我国商业银行参与融资租赁业务的意义	134
第五节	我国商业银行参与融资租赁业务的风险分析	136
第六节	健全和完善商业银行参与融资租赁业务的法律制度	137

第八章 与商业银行有关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的法制保障	142
第一节 中小企业在我国经济中的重要地位	142
第二节 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的类型	144
第三节 中小企业信用担保的法律特征	146
第四节 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模式的国际经验	147
第五节 我国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法律建设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152
第六节 完善我国中小企业信用担保风险控制的立法思考	154
第九章 商业银行消费金融公司信用的法制保障	157
第一节 消费金融与消费金融公司	157
第二节 消费金融公司在国外的发展	158
第三节 消费金融公司在我国的发展	160
第四节 中外消费金融事业发展对比	161
第五节 《消费金融公司试点管理办法》主要内容解读	164
第六节 国外消费金融公司信用保障的经验借鉴	167
第七节 我国消费金融公司信用法制保障中今后应着重解决的问题	168
附录一	171
附录二	185
参考文献	193
后 记	199

第一章 商业银行及其信用概述

第一节 商业银行的产生与发展

“银行”一词源于意大利语（Banca 或 Banco，桌子或长板凳），英文移植为 Bank，指存放钱财的柜子，后来就泛指专门从事货币兑换、货币结算、货币借贷的金融机构。

早期商业银行产生于货币兑换业。在货币产生以后，随着商品交换数量和范围的进一步扩大，必然产生国与国之间、地区与地区之间的商品交换。由于各国币种不同，商人为了完成交易行为，就必须进行货币的兑换，于是有一部分人逐渐从商人中分离出来从事货币兑换业务。最初他们只是单纯办理货币兑换业务并从中收取手续费，后来随着货币兑换业务的进一步发展，由于兑换商除了为商人办理货币兑换外，还为商人保管暂时不用的货币，进而接受他们的委托，代理支付与汇兑。由于汇兑业务的扩张，兑换商手中聚集了大量的货币，这些货币就为他们从事贷款业务奠定了基础。这样，货币兑换业就发展成为既办理兑换，又经营货币存款、贷款以及汇兑等业务的早期商业银行^①。

由货币兑换业发展成为从事信用活动的早期银行业，这在西欧古代社会就已经萌芽。如公元前 500 年的希腊寺庙已有经营金银、发放贷款、收取利息的活动；公元前 400 年的雅典、公元前 200 年的罗马帝国也有这类活动；比较具有代表意义的早期商业银行则是 1587 年建立的意大利威尼斯银行。中国货币兑换业应追溯到隋唐时期，经过宋、元到明、清两代，钱庄、票号、银行先后兴起，而且从事信用活动的典当业也很普遍。

现代资本主义商业银行的产生主要通过两条途径：一是高利贷性质的银行逐渐转变为资本主义商业银行；二是为适应市场经济的需求按资本主义经营原则组建起来的股份制银行。比较具有代表意义的现代商业银行应是 1694 年在英国伦敦建立的世界第一家股份制银行——英格兰银行。英格兰银行的诞生，标志着现代银行业时代的到来。英格兰银行新的经营模式、雄厚的

^① 李理，陈莹：《货币银行学》，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2008 年 3 月第 1 版。

资金实力及低廉的利率，很快动摇了高利贷银行在信用领域的垄断地位，英格兰银行因此成为西方各国组建商业银行模式的典范。

现代商业银行具有三个特点：一是利息水平合适，二是信用功能扩大，三是信用创造功能。信用创造功能是现代商业银行区别于早期商业银行最本质的特征。

现代商业银行虽然经过几个世纪的发展，但一般都遵循以下两种模式。

一是以英国为代表的传统商业银行经营模式。遵循这种经营模式的商业银行，其经营业务主要是一些具有自偿性质的短期商业贷款业务，并且短期贷款的发放主要通过票据贴现完成，短期贷款的收回主要通过收回贴现票款完成，其贷款期限短、周转快、流动性强、安全性高。在一定的历史发展阶段，这种经营模式确实是商业银行稳定的利润来源，但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人们对资金需求的增加，这种单一的经营模式就阻碍了商业银行业务的发展。

二是以德国为代表的全能式商业银行经营模式。与传统商业银行经营模式相比，这种经营模式的商业银行不仅可以为客户提供短期商业贷款，也可以提供长期贷款，还可以经营证券投资业务、信托业务、咨询业务、租赁业务甚至保险业务等，所以这种经营模式的商业银行素有“金融百货公司”之称。全能型商业银行在满足客户对资金的需求以及全方位地开展商业银行业务等方面发挥了很好的作用，但这种经营模式加大了商业银行经营的风险。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尤其是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西方各国商业银行的经营模式更趋向于全能化、集中化、电子化和国际化。

第二节 商业银行的组织制度

商业银行的组织制度是指商业银行的组织结构、组织形式，它是商业银行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各国商业银行的发展历史存在差异，其组织形式也各不相同。目前具有代表性的商业银行组织形式包括以下几种。

一、单元制

单元制，又称单一银行制，指银行业务完全由一家银行机构（总行）经营，不设立任何分支机构的制度。单元制银行以美国最为典型，这是由美国特殊的历史背景和政治制度所决定的。美国是一个各州具有较高独立性的联邦制国家，在 1927 年以前，美国联邦政府对商业银行在国内设立分支机构一

直控制很严，无论是州立银行还是国民银行，均不允许在境内设置分支行，更不用说跨州设立分支机构了。但随着美国地区经济往来的不断加强，以及金融业竞争的加剧，许多州对银行开设分支机构的限制逐渐放宽。1927年，美国国会通过了《1927年麦克·法登法》，该法允许州立银行在境内开设分支机构。1933年又颁布《1933年银行法》，该法不仅允许州立银行在境内开设分支机构，还允许国民银行在州内任何地区设立分支行，但是银行跨州设立分支机构依然是被禁止的。1994年，美国国会通过《银行跨州经营与跨州设立分支机构效率法案》，该法规定从1997年6月起开始允许商业银行主要以收购的方式在全国范围内设立分支机构。至此，随着美国金融自由化改革进程的加快，以及国际金融一体化的到来，美国长期实行的单一银行制逐渐瓦解，正在一步一步向分支行制发展。

单元制具有以下优点：（1）有利于防止银行垄断，开展自由竞争，缓和银行之间竞争的剧烈程度；（2）有利于协调银行与地方政府及工商企业之间的关系，集中全力为本地经济服务；（3）有利于银行提高自身的独立性和自主性，使其业务经营的灵活性较大；（4）有利于管理层旨意的快速传导，便于管理目标的实现。

二、分行制

分行制，又称分支行制，指法律上允许银行机构除总行外，还可以在本地或外地设若干分支机构的一种银行制度。这种银行机构的总部一般都设在大都市，下属分支机构由总行领导。目前大多数国家实行的都是分支行制，其中以英国最为典型。

分行制具有以下优点：（1）有利于商业银行吸收存款，扩大经营规模，增强银行实力；（2）有利于资产风险的分散，提高银行的安全性；（3）有利于银行实现合理的经营规模，促进现代化管理手段和技术设备的推广应用；（4）有利于国家金融管理当局对整个银行业的管理控制，减少过多的行政干预，提高管理质量和管理水平。

三、持股公司制

持股公司制，又称集团银行制，指由某一银行集团成立一家控股公司，再由该公司控制一家或多家银行股票。持股公司对银行的控制权主要是指相对控股权，即被控股银行的业务和经营决策权均由控股公司控制。例如，美国花旗

银行就是银行性持股公司，它控制着 300 多家银行。持股公司制又可分为两种形式：一是单一银行持股公司，即持股公司只控制一家银行的股权，多以大银行为主；二是持股公司控制两家以上银行的股权，多以中小银行为主。

持股公司制具有以下优点：（1）有利于扩大资本总量，做到地区分散化和业务多样化，从而提高银行的收益水平；（2）有利于增强银行的实力，提高银行抵御风险与竞争的能力。

四、连锁制

连锁制，又称连锁经营制或联合制，指由个人或集团控制两家或两家以上银行而形成的制度。与持股公司制相比，连锁银行制的成员银行均保持自己的独立地位，掌握各自的业务和经营政策，具有自己的董事会。

连锁银行制具有以下优点：有利于以大银行为中心，确定银行业务模式，形成集团内部联合，统一指挥、统一调度投资大型企业、事业单位，以获取高额利润，如联合起来从事大规模的国际资本投资活动。

第三节 商业银行的性质和职能

一、商业银行的性质

商业银行是以追求最大利润为经营目标，以多种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为经营对象，利用负债进行信用创造，为客户提供多功能、综合性服务的特殊金融企业。

商业银行的性质可具体概括为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商业银行是企业。商业银行具有一般企业的经营特征，以追求最大利润为经营目标，实行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自我约束；并且与普通企业一样，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拥有独立的财产、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

其次，商业银行是特殊的企业，与普通企业经营普通商品不同，商业银行经营的是一种特殊商品——货币，因此，商业银行的经营状况及其结果可能会影响到整个社会经济的发展 and 稳定。

最后，商业银行是特殊的金融企业。与其他金融企业（如政策性银行、合作金融组织、保险企业等）相比较，商业银行经营业务量大、经营范围广、

综合性强,这是其他任何金融企业所不能比拟的。因此,商业银行在金融领域享有“万能银行”、“金融百货公司”的美称。

二、商业银行的职能

商业银行的性质决定了商业银行的职能,作为各国金融机构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商业银行以其特殊的金融企业身份对社会经济发挥着信用中介、支付中介、信用创造、金融服务、调节经济的职能作用。

(一) 信用中介职能

信用中介职能是商业银行最基本、最能反映其经营活动特征的职能。它是指商业银行将授信者暂时闲置不用的货币资金吸收进来,让渡给货币资金的需求者(即受信者)使用,通过这种负债资产业务的转换,将社会上各种闲散资金集中起来运用到国民经济各部门中去的一项活动。在这项活动中,商业银行充当资金供应者(授信者)和资金需求者(受信者)的信用中介,实现了资金的顺利融通。同时,在这项活动中,商业银行一方面通过支付利息吸收存款,增加资金来源;另一方面又通过贷款或有价证券投资进行资金运用,获取利息及收益,还可以创造商业银行利润。

信用中介职能的产生克服了各经济主体之间直接信用的局限性,实现了资本的再分配,使资本获得最充分有效的运用,从而大大提高了全社会对资本的使用效率,促进了生产和经济的发展。

(二) 支付中介职能

支付中介职能产生于商业银行信用中介职能的基础之上。当商业银行充当信用中介时,可以从资金供给者手里获得一部分资金来源并为他们开立存款账户;同时,商业银行在为资金需求者发放贷款时也要求资金需求者在银行开立存款账户,这样商业银行就可以通过存款账户上资金的相互转移而为客户办理货币支付、货币兑换、货币结算等业务活动。

支付中介职能的出现,一方面有利于商业银行自身获得稳定而又廉价的资金来源;另一方面又为客户提供了良好的支付服务,且节约了交易费用,增加了生产资本的投入,提高了资金的运用效率。

(三) 信用创造职能

信用创造职能是商业银行的特殊职能,它产生于信用中介和支付中介职

能的基础上。正因为商业银行具有信用中介和支付中介的功能,商业银行才可以利用其吸收的活期存款和获得的信用等有利条件,通过发放贷款、贴现、投资等业务衍生存款,再用衍生存款发放贷款、投资,如此循环下去最终使商业银行的存款货币得以扩张。此外,信用创造还包括另一层含义,即信用流通工具的创造,如银行券、支票等。信用流通工具的创造是信用量创造的前提,信用量的创造是信用工具创造的基础。

信用创造职能使得商业银行成为可贷资金的创造者,强大的信用创造能力也是商业银行区别于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的重要特征之一。

(四) 金融服务职能

随着市场经济的迅速发展和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各行各业都会对金融业提出更高、更多的要求;同时,国际经济金融一体化的推进使金融业之间的业务竞争日趋激烈,客户必然会对商业银行的金融服务提出新的要求,以顺应经济向更高层次发展的需要。商业银行比较典型的金融服务有:对客户办理的代收、代付、保管箱、信息咨询、资产管理、金融资产的结算和清算、货币经纪、参与各类证券的发行、个人理财等业务。

金融服务职能不仅为广大客户提供了便利,树立了商业银行的形象,同时,商业银行还可通过为客户提供广泛的服务来扩展自己的资产负债业务,从而获得赢利。

(五) 调节经济职能

调节经济是指商业银行通过其信用中介活动,调剂社会各部门的资金配置,同时在央行货币政策和其他国家宏观政策的指引下,实现经济结构、消费比例投资、产业结构等方面的调整。此外,商业银行通过其在国际市场上的融资活动还可以调节本国的国际收支状况。商业银行因其广泛的职能,使得它对整个社会经济活动的影响十分显著,在整个金融体系乃至国民经济体系中居于特殊而重要的地位。随着市场经济的进一步深化和全球经济的一体化发展,商业银行的经济调解职能日益凸显。

第四节 我国的商业银行体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经过几次改革,目前已形成了以中央银行、银行业监管机构、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为主体的银行体系。

中国人民银行是我国的中央银行，是国务院组成部门之一。中国人民银行在国务院的领导下，负责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提供金融服务。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是银行业监管机构，负责对银行类金融机构进行监管，其监管目标是：通过审慎有效的监管，保护广大存款人和消费者的利益；通过审慎有效的监管，增进市场信心；通过宣传教育工作和相关信息的披露，增进公众对现代金融的了解；努力减少金融犯罪。政策性银行是由政府发起、出资成立，为贯彻和配合政府特定经济政策和意图而进行融资和信用活动的金融机构。商业银行一般是指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和从事其他中间业务的盈利性金融机构。当前，我国的商业银行体系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一、大型商业银行

大型商业银行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它们都是国家控股的上市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ICBC）成立于1984年1月1日。截至2011年年末，中国工商银行拥有408 859名员工，通过16 648个境内机构、239个境外机构和遍布全球的1 669个代理行，以及网上银行、电话银行和自助银行等分销渠道，向411万公司客户和2.82亿个人客户提供广泛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基本形成了以商业银行业务为主体，跨市场、国际化的经营格局，在商业银行业务领域中保持着国内市场领先地位。

中国农业银行（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ABC）的前身最早可追溯至1951年成立的农业合作银行，它是在新中国时期成立的第一家专业银行。20世纪70年代末以来，中国农业银行相继经历了国家专业银行、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和国有控股商业银行等不同发展阶段。2009年1月15日，中国农业银行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7月15日和16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完成了向国际化公众持股银行的跨越。2011年，中国农业银行总资产达11.68万亿元，占全国银行金融业资产总额的11.3%。

中国银行（Bank of China Limited）的前身是中国第一家国家银行——大清户部银行。1912年经孙中山先生批准，由大清户部银行改组而成的中国银行在上海成立，它是中国历史最为悠久的银行之一。中国银行的业务范围涵盖商业银行、投资银行、保险和航空租赁，旗下有中银香港、中银国际、中银保险等控股金融机构，在全球范围内为个人和公司客户提供全面和优质的金融服务。按核心资本计算，2008年中国银行在英国《银行家》杂志“世界

1 000 家大银行”排名中列第 10 位。该金融品牌在世界品牌价值实验室(World Brand Value Lab) 编制的 2010 年度《中国品牌 500 强》排行榜中排名第六, 品牌价值已达 1 035.77 亿元。

中国建设银行(China Construction Bank) 成立于 1954 年 10 月 1 日(当时的行名为中国人民建设银行, 1996 年 3 月 26 日更名为中国建设银行)。2004 年 9 月 15 日,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国家电网公司、上海宝钢集团公司和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在京召开会议, 决议共同发起设立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现为一家在中国市场处于领先地位的股份制商业银行, 为客户提供全面的商业银行产品与服务。其主要经营领域包括公司银行业务、个人银行业务和资金业务, 多种产品和服务(如基本建设贷款、住房按揭贷款和银行卡业务等) 在中国银行业居于市场领先地位。截至 2011 年年末, 中国建设银行在中国内地设有分支机构 13 581 家, 在中国香港、新加坡、法兰克福、约翰内斯堡、东京、首尔、纽约、胡志明市及悉尼设有分行, 在莫斯科和中国台北设有代表处, 拥有建行亚洲、建信租赁、建银国际、建信信托、中德住房储蓄银行、建行伦敦、建信基金、建信人寿等多家子公司, 为客户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务。

交通银行(Bank of Communications, BOCM) 始建于 1908 年(光绪三十四年), 是中国早期的四大银行之一, 也是中国早期的发钞行之一。1986 年 7 月 24 日, 作为金融改革的试点, 国务院批准重新组建交通银行。1987 年 4 月 1 日, 重新组建后的交通银行正式对外营业, 成为中国第一家全国性的国有股份制商业银行, 现为中国五大国有大型商业银行之一。2004 年 6 月, 在中国金融改革深化的过程中, 国务院批准了交通银行深化股份制改革的整体方案, 目标是要把交通银行办成一家公司治理结构完善、资本充足、内控严密、运营安全、服务和效益良好、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和百年民族品牌的现代金融企业。在深化股份制改革中, 交通银行完成了财务重组, 成功引进了汇丰银行、社保基金、中央汇金公司等境内外战略投资者, 并着力推进体制机制的良性转变。2005 年 6 月 23 日, 交通银行在香港成功上市, 成为首家在境外上市的中国内地商业银行。目前, 交通银行已经发展成为一家“发展战略明确、公司治理完善、机构网络健全、经营管理先进、金融服务优质、财务状况良好”的具有百年民族品牌的现代化商业银行。

二、股份制商业银行

股份制商业银行特指改革开放后最早按股份制设立的 12 家银行, 它们

是：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发展银行、招商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兴业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恒丰银行、浙商银行以及渤海银行。实际上，五家大型商业银行、各城市商业银行、各农村商业银行、国家开发银行都是采取股份有限公司的形式，都是股份制商业银行。村镇银行如选择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形式，也是股份制商业银行。

三、城市商业银行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中央以城市信用社为基础开始组建城市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在中国特殊历史条件下形成，是中央金融主管部门整肃城市信用社、化解地方金融风险的产物。截至 2012 年 5 月，全国共有城市商业银行 137 家，营业网点近万个，遍及全国各个省（市、自治区）。截至 2004 年年底，全国城市商业银行从业人员达 16.9 万，资产总额约 14 552 亿元，占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的 6.27%，占全国股份制商业银行总资产的 27.7%。经过十几年的发展，城市商业银行已经逐渐发展成熟，尽管其发展程度良莠不齐，但有相当多的城市商业银行已经完成了股份制改革，并通过各种途径逐步消化了历史上的不良资产，降低了不良贷款率，转变了经营模式，在当地占有了相当大的市场份额。其中，更是出现了上海银行这样发展迅速、已经跻身于全球银行 500 强行列的优秀银行。

我国的城市商业银行由于受地域限制，其资产规模总体不大。据统计数据显示（截至 2003 年年末）：资产规模在 1 000 亿元以上的城市商业银行有 2 家；资产规模在 500 亿元到 1 000 亿元的有 2 家；资产规模在 200 亿元到 500 亿元的有 14 家；资产规模在 100 亿元到 200 亿元之间的有 19 家；资产规模在 100 亿元以下的有 75 家。其中，最大的一家城市商业银行资产规模为 1 934 亿元；最小的一家资产规模仅为 9.11 亿元。由此可见，我国的城市商业银行绝大部分资产规模都在 200 亿元以下，其中，又有近七成资产规模在 100 亿元以下。所以说，城市商业银行基本上属于中小银行的范畴。

四、农村商业银行

农村商业银行是由辖内农民、农村工商户、企业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共同发起成立的股份制地方性金融机构，主要任务是为当地农民、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提供金融服务，促进城乡经济协调发展。农村商业银行主要以农村信用合作社和农村信用合作社县（市）联社为基础组建。截至 2009 年年底，